# 电子商务购销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11

*电子商务购销合同一卖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买方：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

**电子商务购销合同一**

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买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就 电子商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商品基本状况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3、单位：

4、数量：

5、产地：

第二条 商品价款

商品单价为 ，总价为 × = (元)。

共计： (大写)元。

第三条 支付条款

1、付款程序选择以下第 种：

(1)先付款后发货;

(2)先发货后付款。

2、双方商定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银行汇款

买方开户行：

账号：

(2)邮局汇款

收款地址：

收款人：

3、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汇款发生的相关银行、邮局费用。

第四条 装运

1、装运时间：

2、装运地：

3、最终目的地：

4、货运单位：

5、买方应承担货运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包装

1、卖方须用 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第六条 发货通知

卖方应在发货后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委托 向买方发出发货通知。

第七条 退货

1、买方在到货日 天内有权利提请退货，但必须承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还将提取货款的 %支付卖方作为赔偿。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2、买方在到货日 天后不得退货，到货日以运输单位到货凭据为准。

第八条 迟延交货或受领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则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每 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少于 日应视为 日。

如果买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受领的，自其违约之日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除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外，其不得向卖方主张其他请求。如果卖方为其保管货物的，买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向卖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的违约金，并且如果对卖方造成了其他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

(2)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 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产品质量责任

1、卖方销售的商品质量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国家标准)的合法商品(产品)。

2、卖方承诺承担由于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给买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卖方：

1、卖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买方：

1、买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买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买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子商务购销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乙方的\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上进行产品销售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并愿意在此基础上双方共同遵守，精诚合作，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第一条 合作基本情况

1、合作内容：甲方是拥有包括品牌、设计、生产、经销及零售实体。乙方是一家专注于从事向消费者的\_\_\_\_\_\_\_\_\_\_\_\_运营的公司，乙方以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在\_\_\_\_\_\_\_\_\_方面的运营经验和能力，合作双方共同运营以销售甲方拥有的品牌商品为目的的\_\_\_\_\_\_\_\_\_\_\_平台。

2、合作条件：甲方品牌在互联网上的商标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再授权，以及产品的分销权、零售权。乙方拥有建设并运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_\_\_\_\_\_\_\_\_\_网上\_\_\_\_\_\_\_\_\_\_\_的能力。

3、合作方式：甲方通过互联网等的形式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可授权的品牌商品，乙方为甲方该项业务提供外包运营服务，该外包运营服务包括网店建设、网店运营、客户服务、收款结算等服务。乙方负责物流配送。双方建立\_\_\_\_\_\_\_\_\_\_战略合作关系。甲方并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建设及运营服务费。

4、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协议到期后，如果要续约，需提前半个月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在互联网上所销售商品的合法性，并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承担所有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

2、甲方制定网上合作平台的产品零售指导价格。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面向会员的促销原则，乙方可在该原则下制定促销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具体促销计划。

3、甲方负责提供网上合作平台所售商品并保证稳定的库存。

4、甲方应主动向乙方提供为建设网上合作平台所需要的有关产品图片、信息、介绍、市场及宣传等文档内容。甲方负责办理网上经营许可的各种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5、甲方有义务依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客户服务规范对网站销售的产品进行三包政策和退换货处理。所退换的产品不影响二次销售。

6、甲方保证给乙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给其他销售渠道的价格。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拥有网上平台的后台信息系统、操作规范等的知识产权。

2、乙方应确保乙方运营的网上平台的信息系统性能满足合作需要的技术规范。

3、乙方负责网上平台的网站设计、网站运营、网站推广、电话客服。

4、乙方保证只能在网络总代理处进货，不得在其他批发点进货，一旦发现将终止合同。

第四条 网站建设费及收益分配

1、甲方须向消费者开具商品销售发票。

2、乙方作为甲方产品的展示、销售平台，乙方收取甲方一定的网络运营费。

3、甲方给每个品类提供一定产品给乙方做库存，或者乙方每次接到定单后，让快递员直接到甲方所在城区的销售点取货发货。快递费由乙方统一和快递公司结算。

4、配送与结算

(1)甲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它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售出商品提供\_\_\_\_\_日内无条件可退换货服务、\_\_\_\_\_日内可换货服务。甲方通过乙方售出的商品，由乙方代表甲方为购买用户完成上述售后服务。

(2)双方以自然月为对账结算周期，甲方次月\_\_\_\_\_日前将上月对账单发给乙方财务进行上一对账周期对账，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账通知单\_\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甲方产品在乙方平台销售清单以及库存清单回执给甲方。双方以当月乙方平台销售清单作为结算对账单。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对账单有异议，双方可通过对账方式进行核对。双方对结算对账单确认无误后\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账户汇入双方确认的上月结算金额。

第五条 平台使用费

1、平台使用费：甲方可以使用乙方平台完善的系统(管理系统支付系统)。电商平台管理系统，在前台可帮助企业整理店面，在后台按商家要求设立商店管理员权限，为商家在网上管理商店提供条件和工具：包括商品库存管理、定单查询跟踪、销售跟踪，帮助企业积累客户数据，缩短企业与客户之间的中间环节，建立直接联系。商家同时享受商城完善的网上支付服务系统，支付方式包括：货到付款、邮政汇款、银行汇款、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招商银行一网通以及首信支付平台(包括：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长城卡，工商银行存折，建设银行龙卡)，解决客户支付问题。我们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的、便捷的网上购物。

2、平台使用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年(按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个自然年计算)。

3、乙方首次平台使用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交付，此后每年应在合同到期前\_\_\_\_\_\_日内足额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乙方帮甲方完成以下服务：为乙方产品提炼核心优势、整理出文字性文案，对乙方产品进行前期拍照以及后期处理，对乙方产品上架，售后服务，客户服务，物流配送以及产品宣传策划。

2、技术使用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年(按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个自然年计算)。

3、乙方首次技术服务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交付，此后每年应在合同到期前\_\_\_\_\_\_日内足额交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基于诚信互惠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交付保证金\_\_\_\_\_\_元。

2、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为了保护乙方免遭因甲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买方在因甲方的违约而受到损害时，可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等额抵销乙方因甲方个人违约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严重违约情形时，可根据合同规定没收甲方的全部保证金。

3、保证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期满，保证期满甲方如约履行合同所有规定，由乙方直接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划回甲方账户。

第八条 业务运行与客户服务

1、市场推广包含以下方面：

(1)互联网推广：乙方可以通过各种合法的网上推广方法进行业务推广。

(2)呼叫中心：乙方可以通过语音交互平台、电话中心客服人员进行电话外呼销售。

(3)媒体推广：包括门户网站、报刊广告、邮购目录、宣传手册、海报张贴、小礼品等。

(4)其他推广：包括与移动运营商、互补品牌合作推广、与有关商家合作推广、登门访问、参加展示会、客户服务见面会等。乙方提交相应的推广提案给甲方，在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及相应的支持下进行以上各种推广方式。甲方可视乙方的销售业绩，给予乙方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及促销支持，具体由甲方制定。

2、甲乙双方应当建立项目执行小组，该小组包括：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合作期间的项目协调与沟通。

(2)编辑：乙方负责制定官方网站推广计划、广告页面、以及投放，甲方负责相关产品文案及推广时所用礼品等。

(3)技术：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提供甲方进行业务运营分析所必要的运营数据。甲乙双方技术人员对此数据进行定期维护。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官方网上商城技术规范负责运营。

(4)仓存：甲方负责向乙方定期提供所有可销售商品的详单，并根据补货清单安排配货。

(5)财务：乙方财务人员负责定期对乙方网站所售商品对账，确认乙方结算金额。

(6)客服：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官方网站的客户服务规范。乙方负责执行，甲方负责监督。

第九条 保密约定

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协议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2、协议签订期满时，协议即终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可以续约，应在期满前半个月双方另签协议。

3、双方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的，必须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书面同意后终止。并应当给予对方适当经济补偿并承担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_\_\_\_\_\_\_\_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2、若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不再续签新的协议的，则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的\_\_\_\_日内清除完毕网站上的所有品牌标志和广告宣传，并将甲方产品和其它属于甲方的财产完好地归还甲方。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商务购销合同三**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

丙方(加工商)：\_\_\_\_\_\_\_\_\_\_\_\_\_\_\_\_生物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_\_\_\_\_\_\_\_\_\_\_、乙方委托丙方加工生产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

1、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500ml/盒，1\*12盒/箱(如订单与本约定不符的，以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价格，乙方与丙方的结算价格由乙方与丙方自行约定。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的商标、标注、标签要求和包装要求。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内外包装的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委托丙方生产包装、标签等。

3、乙方负责向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配方以及产品所需的包装，委托丙方进行加工生产，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

4、丙方负责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加工，保证具备生产合同产品的法定资质、批准文号，丙方保证生产的合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经检验合格、包装符合国家的法律要求。

5、合同期内，甲方分批次向乙方采购，产品以甲方订单为准，由乙方按订单向甲方供应，丙方应及时安排生产，保证按期发货;首批订单数量\_\_\_\_\_\_盒，供货周期为\_\_\_\_\_\_天(即：样品确认且首款支付当日计算)，以后每批次供货周期为\_\_\_\_\_\_天(从订单下达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_\_\_\_\_\_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结算：

1、甲方与乙方自行结算;

2、乙方与丙方自行结算，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加工费用、付款期限由丙方和乙方自行约定，如因加工费、运输费等发生纠纷的，由乙方和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标准：乙方供应、丙方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附有产品出厂的检验合格证明、质检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商品以及内外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生产厂家，如甲方检验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无论该检验发生在甲方验收前还是验收后)发现所供商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标准的，乙方、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丙方保证不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保证产品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不含有毒有害违禁成分物质，产品经丙方检验检疫合格，不是国家明令淘汰、失效、变质产品;也没有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3、乙方、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送交甲方时，保质期不得少于整个保质期的4/5。

4、乙方、丙方供应的商品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商品价款的十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继续予以赔偿(乙方、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用、差旅费、交通费、行政罚款等)。

六、包装运输：乙方、丙方需采用具有防污染、防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运输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合同产品污染，不得将合同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在运输中，防止丢失和破损，对于丢失或者破损数量，乙方需要甲方要求换货、补货或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依据每批次订单订货数量，将货物(包括每批次的质检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运至如下地点：

\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街 甲方保证安排人员于约定时间收货，并于收货之时清点产品数量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收货证明。如甲方检验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与合同、订单要求不符或外包装破损、不洁净的，甲方有权拒收，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丙方负责更换、补足，如甲方要求退货的，由乙方向丙方退货，乙方向丙方出具退货的证明材料，丙方为乙方办理退货。

八、其他权利义务：

1、本合同的品牌及商标由甲方提供，甲方承诺本合同产品的品牌及商标不侵犯第三者的权利，乙方、丙方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有效期内的公司资质文件及产品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等)，供甲方留存备案。

2、乙方、丙方不得在本合同甲方订单产品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商标以及品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乙方、丙方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继续赔偿。

3、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订单后，如甲方需要取消订单或部分订单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立即通知丙方停止生产或停止准备生产，以减少损失的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于限期改正，违约方拒绝改正的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最后一期订单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迟延向甲方供货，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自第8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实际交货日止;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最后一期订单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率达到当期订单的15%或换货后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当期订单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甲方、乙方就乙方已交付的合格产品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除本合同约定乙方、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外，如产品质量不合格是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可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向丙方追偿。

十、保密条款：本合同各方所知晓的有关其他方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价格、结算等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信息提供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其他事项的执行。

3、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三、合同变更、补充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予以变更。

2、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名)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生物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名)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